

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 7#泊位及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货种调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现将《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 7#泊位及港丰石化仓储项目货种调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任何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595-87658811

通讯地址：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 2025 号

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